

國泰君安投資基金

二零二六年四月



基金說明書



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
GUOTAI JUNAN ASSETS (ASIA)

國泰君安投資基金

- 國泰君安大中華增長基金

說明書

二零二六年四月

- * 投資者務須注意，國泰君安大中華增長基金(GUOTAI JUNAN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是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此等認可並非對本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擔保本基金的商業優勢或其表現。同時，並不表明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特定類別的投資者。

目錄

標題

投資者須知的重要資料.....	2
各方名錄.....	4
定義.....	5
緒言.....	7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	7
投資目標及策略.....	9
投資及借貸限制.....	9
證券借出、銷售及回購以及逆向回購交易.....	11
透過附屬公司進行投資.....	11
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11
流動性風險管理.....	11
提呈發售.....	12
購買單位.....	12
贖回單位.....	13
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	13
子基金的相互轉讓.....	14
估值.....	15
分派政策.....	16
開支及收費.....	16
風險因素.....	18
稅項.....	19
財務報告.....	23
公佈價格.....	23
投票權.....	23
轉讓單位.....	24
信託契據.....	24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免職及退任.....	24
修訂信託契據.....	25
終止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	25
可供查閱的文件.....	26
打擊洗錢活動規例.....	26
利益衝突.....	26
遵從 FATCA，自動交換資料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	27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27
個人資料.....	27
附表 1 - 投資及借貸限制.....	27
附錄 A - 國泰君安大中華增長基金.....	36

投資者須知的重要資料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及／或法律意見。投資基金是有風險的。請查閱風險一節獲取進一步資料。

本說明書包含的資料是關於一項傘子單位信託國泰君安投資基金(Guotai Junan Investment Funds)，其最初藉著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經理與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作為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2007年8月29日的信託契據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根據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26日的受託人退任及委任契據，本基金從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轉移至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司法管轄區，及從2016年11月18日起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替代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被委任為受託人。信託契據現時受香港法律管限。

基金經理及其董事對本說明書所載資料於刊發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本說明書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本說明書可不時更新資料。

由任何買賣商、推銷員或其他人士所提供或作出並且（就任何一個情況而言）未有載於本說明書內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應視為未獲授權而發出，因此不可予以倚賴。

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此等認可並不表明證監會推薦或認許本基金，亦不擔保本基金的商業優勢或其表現。此外，此等認可概不表明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特定類別的投資者。

有關方面並無辦理任何手續，以便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必須辦理有關手續的司法管轄區發售單位或派發本說明書。故此，若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在任何情況下，提呈發售建議或進行招攬均屬不獲許可，則本說明書均不得用作此項出售建議或進行招攬的目的。

特別是：

- (a) 單位未有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按修訂）註冊，除在不會違反此法的交易外，不可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其任何領土或屬地或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方或為美國人（按該法規例S的定義）的利益提呈或發售；及
- (b) 本基金未有亦將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按修訂）註冊。

有意申請單位的人士應知悉根據其註冊成立、居民身份、居住或居籍所在國的法律可能遇到及認購、持有或處置單位相關的(a)可能稅務後果；(b)法定要求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控制規定。

本文件是基於香港現時生效的法律及慣例，並須受該等法律及慣例的變更所規限。

倘若閣下就本基金或其子基金有任何查詢或投訴，可以下列方式聯絡基金經理：

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查詢：

電郵：am.bd@gtjas.com.hk

電話號碼：(852) 2509 2186 / (852) 2509 2322

投訴：

電郵：compliance@gtjas.com.hk

電話號碼：(852) 2509 7590

接到查詢或投訴後，基金經理預計在7個營業日內以電話或書面形式作出回覆。

各方名錄

基金經理

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基金經理董事

汪俊紅
張學明
雷強
賴昌華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基金經理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定義

本說明書內使用的經定義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交易所上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發行的並以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的股份或其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交易所上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發行的股份
「營業日」	香港各銀行開門正常經營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除外），或基金經理與受託人一般地或為了某一子基金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一個或以上日期，惟倘由於8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故，以致香港各銀行於任何一日開門營業的期間縮短，則該日並非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另行決定除外
「類別」	每一子基金可發行不同類別的單位，各具不同條款及費用結構
「完結日」	子基金附錄所述的日期
「守則」	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按不時修訂
「開始日」	經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同意，子基金的某個類別單位首次發售的日期及時間（在相關的附錄概列）
「關連人士」	就基金經理而言，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任何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基金經理20%或以上普通股股本的人士或公司，或能夠直接或間接對基金經理行使總投票權20%或以上的人士或基金；或(b) 任何由(a)段所述人士控制的人士或公司；或(c) 任何由基金經理直接或間接擁有20%或以上普通股股本的公司，或基金經理能夠直接或間接對該基金行使總投票權20%以上的基金；或(d) 任何基金經理或上文(a)、(b)或(c)段定義的其任何關連人士的董事或人員
「交易日」	子基金附錄所述的日期
「特別決議案」	指在一次或以上按照信託契據附錄K規定召開及舉行的單位持有人會議上提呈，以佔投票贊成及反對該決議案的總票數75%或以上大多數在會議上獲得通過的決議案或按照信託契據附錄K第21段通過的書面決議
「本基金」	國泰君安投資基金 (Guotai Junan Investment Funds)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任何由政府發行的或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是由政府擔保的投資，或由其公共或地方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任何固定利息投資
「港元」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貨幣
「財報準則」	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發售期」	按子基金的附錄所述，向投資者發售有關子基金單位的首個期間
「發行價」	就子基金而言，在有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披露的每單位價格
「基金經理」	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市場」	指對國際公眾公開並有證券定期買賣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任何期貨交易所及任何有組織證券市場，在每一情況均指全球任何地方的交易所或市場，及就任何特定證券而言，包括全球任何地方的任何負責組織，其證券買賣使基金經理認為一般預期可為該證券提供一個令人滿意的市場，並且經受託人批准，而在此情況下，有關證券視為獲得有效准許，可在視為由該組織構成的市場買賣
「最低持有額」	指子基金相關附錄中所列出的基金之最低投資額
「資產淨值」	視文意所指而定，指本基金或子基金或單位類別或單位的資產淨值，如下文「估值」一節概述按照信託契據規定計算
「普通決議」	指在一次或以上按照信託契據附錄K規定召開及舉行的單位持有人會議上提呈，以佔投票贊成及反對該決議案的總票數50%或以上大多數在會議上獲得通過的決議案
「QFI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交易所買賣基金是： (a) 證監會根據守則第8.6或第8.10章認可的；或 (b)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i)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 8.6 章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8.10 章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過戶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房地產基金」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逆向回購交易」	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於未來按協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RQFII」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銷售及回購交易」	子基金將其證券出售給逆向回購交易對手，並同意於未來按協定價格及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融資交易」	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及逆向回購交易之統稱
「證券借出交易」	子基金按協定費用將證券借出予證券借入對手方的交易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子基金」	本基金分配到子基金的一筆分開匯集資產，與其他本基金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
「認購款項時限」	相關交易日後的3個營業日內（或由基金經理於收到認購時另行規定及通知相關認購者的其他日期）
「具規模財務機構」	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第2（1）條界定的認可機構，或持續受審慎規管及監督具20億港元或等值外幣最低資產淨值的財務機構
「信託契據」	日期為2007年8月29日由基金經理與受託人訂立以設立本基金的信託契據，按不時修訂
「受託人」	屬於本基金受託人身份的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受託人條例」	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
「單位」	指子基金的單位
「單位持有人」	指登記為單位持有人的人士
「估值日」	指有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所述的日期
「估值點」	指每一估值日或由基金經理不時決定並經受託人批准的其他一個或以上營業日內最後收市的有關市場營業時間結束之時

緒言

國泰君安投資基金(Guotai Junan Investment Funds)是最初藉信託契據在開曼群島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根據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26日的受託人退任及委任契據，本基金從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轉移至香港司法管轄區，及從2016年11月18日起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替代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被委任為受託人。信託契據現時受香港法律管限。本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將分配至及歸屬於有關子基金的本基金帳冊。基金經理將來可進一步設立子基金，每一子基金可訂立不同目標，並可發行各有不同條款及費用結構的不同類別單位。本說明書連同有關附錄是關於下列的子基金。

附錄	子基金
A	國泰君安大中華增長基金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

基金經理

本基金的基金經理為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於1995年8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法團、機構及個人投資者的基金管理及諮詢投資服務。基金經理富於經驗的投資管理隊伍來自著名國際資產管理公司，具備廣泛國際投資經驗及超卓投資表現，並熟悉眾多類型的投資產品及服務。

基金經理是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國泰君安國際的主要股東為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海通證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投資銀行。基金經理於國泰君安國際內部專門負責資產管理工作。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基金經理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基金經理的董事詳細資料如下：

汪俊紅

汪俊紅先生自 2021 年 12 月起出任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現時負責管理戰略與行政辦公室、資產管理部、研究部，協助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監督該公司的整體業務。汪先生兼任國泰君安證券(越南)股份公司董事長。此前他於 2012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總裁助理兼總裁辦公室主管。於 2012 年加入本集團前，汪先生已於商業銀行、中央銀行及金融理財培訓領域積累逾 17 年工作經驗，先後於中國及美國行業領先機構擔任管理職務。

汪先生持有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2 年)、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經濟學碩士(1995 年)及清華大學水利工程學士學位(1992 年)。汪先生持有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專業資格，並於 2005 年通過美國註冊會計師(CPA)考試。

張學明

張學明先生自 2024 年 11 月起出任國泰君安集團財務總監。張先生於 1999 年加入本公司之母公司國泰君安，曾擔任計劃財務部綜合計劃總監，及於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國泰君安期貨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計劃財務部總經理、財務副總監、資金管理部總經理等若干重要職務。張先生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 30 年經驗。張先生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會計專業，且獲中國財政部頒發會計師資格。

雷強

雷強先生現任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總裁助理、固定收益、貨幣與商品部門主管，分管固定收益、私募股權投資、私募地產基金管理等業務板塊。雷先生擁有近 20 年海外固定收益業務經驗。

雷先生於 2012 年加入國泰君安，此前分別就職於美林證券固定收益部的銷售交易團隊和德國裕寶銀行(HVB Group)結構性融資部。

雷先生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物理專業學士和碩士學位。

賴昌華

賴昌華先生自 2017 年 12 月起出任國泰君安集團首席風險官並負責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賴先生於 2015 年 10 月加入國泰君安集團。此前，賴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國際投資銀行的風險管理部門並擔任管理職務，在金融市場和風險管理領域擁有超過 25 年的工作經驗。賴先生持有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西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四川大學工學學士學位。賴先生同時持有金融風險管理師(Financial Risk Manager)和專業風險管理師(Professional Risk Manager)資格。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本基金的受託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同時擔任過戶登記處，提供維持香港之單位持有人之登記冊之服務。

受託人於1974年在香港註冊成立，是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其為HSBC Holdings PLC（一家在英格蘭和威爾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受託人絕不作為單位或任何子基金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受託人並沒有為任何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或促成投資意見的責任或權力。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負責妥善保管構成各子基金的部分資產的所有投資、現金及其他資產，並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保管或控制構成子基金的部分資產的所有投資、現金及其他資產及以信託形式代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持有該等資產。受信託契據其他規定所限及在法律允許下，子基金中不時所有現金及可註冊資產均以受託人的名義或以記入受託人帳下的方式註冊，並應按受託人認為適當的目的進行處理，以提供對其妥善保管。就子基金基於其性質而不能以持有方式作保管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而言，受託人須以該子基金的名義在其帳冊內備存有關投資或資產的適當紀錄。受託人可不時委任它認為適合的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其本身或任何關連人士）作為任何子基金所包含的全部或部分資產的保管人或共同保管人，並可授權上述任何保管人或共同保管人在事先獲受託人書面同意下委任分保管人。有關保管人、共同保管人及分保管人的費用及開支須自本基金撥付。儘管信託契據中另有規定，受託人仍將對獲委任託管和／或保管構成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部分財產的任何投資，現金或其他資產的代理人、代名人及獲轉授職能者（證券託管或結算系統或其代名人除外）之作為或不作為負責，猶如其自身的作為或不作為。

惟倘受託人(i)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及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獲委任託管和／或保管構成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部分財產的任何投資，現金或其他資產的代名人、代理人及獲轉授職能者；及(ii)信納該等代名人、代理人及獲轉授職能者繼續具備適當資格及勝任能力，以為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提供相關服務，而該等代名人、代理人及獲轉授職能者並非受託人關連人士，則受託人概毋須對該等人士的任何行為、遺漏、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

倘任何交易及活動或以美元為單位的付款在由美國人作出時，將會受美國財政部外地資產管制處制裁，則受託人將不會參與該等交易及活動或付款。滙豐集團已採納的政策是遵守外地資產管制處發出的制裁。

受託人並無直接或間接涉及本基金的業務、組織或營辦。此外，受託人並無負責編製本說明書或任何附錄，因此對於本說明書或任何附錄載列的資料不承擔任何責任。受託人獨立於基金經理。

投資目標及策略

每項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載列於有關附錄，該等附錄現時或將會隨附於本說明書。下列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主要風險及其他重要詳情載於以下表列提及的相關附錄中。

附錄	子基金
A	國泰君安大中華增長基金

投資及借貸限制

信託契據載列基金經理為本基金購入若干投資的有關限制及禁止條款以及借貸限制。除非在有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行披露並經證監會同意，各子基金須受以下說明書附表1所載的投資限制及借貸限制所規限。

基金經理現時沒有意向代表本基金及／或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及／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如本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持有人或本基金將不會

承擔任何增加的管理費或應付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的費用及收費。

當前各子基金沒有計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任何非對沖目的。

如違反子基金任何投資及借貸限制，基金經理的首要目標須為在妥為考慮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後，於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要步驟糾正該情況。

證券借出、銷售及回購以及逆向回購交易

除有關子基金附錄另有披露外，基金經理沒有計劃就任何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倘有意作出變動，則須經證監會批准及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予單位持有人。

透過附屬公司進行投資

如果子基金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該子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惟須遵守守則的規定。如果子基金可能透過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該子基金的附錄。

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投資者聲明其並非「美國人」。「美國人」具有1933年美國《證券法》規例賦予的涵義，「美國人」包括任何在美國居住的人士。投資者一旦成為「美國人」，必須立即告知基金經理，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可被要求贖回於本基金的單位。

基金經理有權施加其視為必要的限制，以確保本基金的單位不會由以下人士購入或直接或實益持有：

- (i) 任何未滿18歲的人士；或
- (ii) 任何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法律或規定的人士；及
- (iii) 任何一位或以上人士其所處的情況（不論直接或間接影響該或該等人士，亦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一位或以上關連或不關連人士，或基金經理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令基金經理認為可能導致受託人、基金經理或本基金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的任何法律或規定，或承受任何其他金錢上的損失，包括招致任何稅務責任，而受託人、基金經理或本基金原本可能無須招致或承受該損失或責任（「不合資格人士」）。

如基金經理得知任何單位由不合資格人士持有，基金經理可向該人士發出通知，要求按照信託契據的規定贖回或轉讓任何單位。一位人士在得悉其持有或擁有單位違反任何限制時，須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其授權代理交付書面要求，表示要求贖回該等單位或轉讓該等單位予並非不合資格人士的人士。在此情況下，基金經理、受託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均無須向投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賠償可能因贖回單位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目的是使其可識別、監控及管理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在管理各子基金的流動性時，保持以適當的謹慎、技能及勤勉盡責的態度，以確保投資者獲得公平待遇，並確保各子基金的投資的流動性狀況適合其在任何交易日履行贖回要求的相關責任，且符合「贖回單位」一節所述的贖回政策。

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由基金經理的流動性風險管理人員執行，該等人員在功能上獨立於基金經理的日常投資管理人員。流動性風險管理人員和其他相關責任由基金經理的風險管理主管監督。

基金經理使用量化工具定期監察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經參考相關子基金的過往認購和贖回模式、宏觀和微觀經濟因素的變化以及市場情況，為各子基金設定適當的流動性限制。流動性限制可根據定期性的壓力測試的結果予以調整。透過進行設有正常和極端歷史情景的定期壓力測試，分析各子基金的流動性狀況，從而測試用以減輕各種壓力狀況歷史情景及正常和極端情景下產生的流動性風險的工具的有效性。

此外，基金經理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考慮到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買賣頻率、相關資產的流動性、強制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價值估值政策。該等措施旨在確保所有投資者的公平待遇和透明度。

基金經理可運用以下工具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後）有權將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子基金單位總數目限制至相關子基金已發

行單位總數的 10%。如果施加相關限制，單位持有人全額贖回其打算在特定交易日贖回的單位的能力將受限制。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贖回限制**」一節；及

- 除非相關子基金附錄另有披露，否則受託人可應基金經理的要求暫時借入不超過子基金最近可用資產淨值 10% 的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
- 基金經理可暫停贖回單位及／或可就暫停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於暫停期間，單位持有人不得贖回其於子基金的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提呈發售

子基金的單位將會於子基金的相關附錄所載的首次發售期內，按發行價首次提呈發售。於首次發售期完結後，子基金的單位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按子基金的相關附錄所述發行。待單位於有關首次發售期完結隨後發行予單位持有人後，方能夠進行投資。

購買單位

申請手續

除非有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行披露，投資者購買單位時，應填妥本說明書隨附的申請表，並把表格正本親身或郵寄交回受託人。

投資者應注意，如選擇以傳真或郵寄方式遞交申請表，須承擔受託人收不到申請表的風險。因此，為著本身的利益，投資者應與受託人確定已安全收到申請表。因收不到或重複收到以傳真或郵寄遞交的申請表而對單位持有人造成的任何損失，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有關代理均不負責。

受限於載於相關附錄「**認購單位**」一節的條件，一般須於就此發行單位的有關申請載於附錄「**認購詳情**」一節或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的截止遞交時間或之前收到填妥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申請方會獲得接納。投資者應與其分銷商確定有關申請的截止遞交時間。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按任何財務收費減少認購額。

一份成交單將會送交每位申請獲得接納的申請人，確認購買單位的詳情，但不會發出證書。單位持有人必須審閱本基金發出的成交單及結單。受託人將保管一份單位持有人名單。如單位持有人未有在結單或成交單發出後30日內通知受託人有任何錯誤，單位持有人將被視為已放棄就此提出異議的權利。

基金經理有權自行酌情決定對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認購單位的總值附加認購費，該認購費（如有）在子基金的相關附錄說明。基金經理可保留此收費的利益，或把全部或部份認購費（及收到的任何其他費用）退回或付給認可中介人或基金經理可能絕對酌情決定的其他人士。基金經理可不時調整認購費水平，上限水平載於相關附錄。基金經理亦可（於許可的限制內）決定對各申請人附加非劃一的認購費。

認購款項的支付

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為每單位的價格，其確定方式為受託人收到申請表的交易日於估值點時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的單位數目，計至最接近的第2個小數點，或為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不時決定的方式及其他數目的小數點（「**認購價**」）。任何因決定認購價而引致的計價調整，將向子基金收取或保留在子基金中。

認購款項一般應以港元支付，亦能夠安排申請人以其他大多數主要貨幣支付，而在此情況下，貨幣兌換費用將由申請人承擔。

認購價將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計算，由基金經理以基本貨幣報價。

所有付款應以電匯或支票支付。支票應以「只准入收款人戶口及不得轉讓」方式劃線，並註明抬頭人為「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 Subscription Account」，然後連同填妥的申請表及受託人要求的相關文件遞交。支票付款應以港元作出，且因一般需要3個營業日結算，故有可能引致延遲收到已結算資金。當收到填妥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後，單位將會於完結日或交易日（視情況而定）發出。在認購款項結算之前，子基金可根據收到填妥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投資者發出單位。若認購款項在認購款項時限4時或以前未能結算，受託人保留權利取消已發行單位。在此情況下，除了受託人附加的適用的取消費用及收費外，任何投資者或需要補回單位發行日與取消日按每一單位資產淨值計算的認購款項的差額。申請人將承擔認購款項過戶至子基金的費用。第三方付款或現金付款概不接納。

電匯付款詳情載於隨附申請表。

款項不應交付任何在香港未獲發牌或未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中介人。為免疑慮，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已獲豁免，無須獲發牌或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

贖回單位

贖回手續

單位持有人於任何交易日贖回單位，可於有關附錄「贖回單位」一節所載的子基金有關贖回申請截止遞交時間前，向受託人或獲授權分銷商遞交贖回申請。投資者應與其分銷商確定有關贖回申請的截止遞交時間。

贖回申請必須以書面或傳真作出，並必須註明：

- 子基金的名稱；
- 將贖回的單位數目；
- 單位持有人姓名/名稱；及
- 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指示。

除非受託人另行同意，以傳真發送的贖回申請的正本應交付受託人。因收不到或重複收到以傳真發送的贖回申請對單位持有人造成的損失，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概不負責。

單位持有人只贖回部份其持有的子基金單位時，如其持有量將減至少於子基金的最低持有量，則其不得只作部份贖回。如單位持有人部份贖回的要求將導致其在子基金的持有量少於最低持有額，則單位持有人將被視為要求贖回其在子基金的全部單位。

贖回將按「先進先出」基準進行，即最先贖回的單位將為最先認購的單位。基金經理認為「先進先出」的贖回方法對單位持有人屬公平合理，因受託人將必須按照認購次序處理單位的贖回。

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

於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為每單位的價格，其確定方式為受託人收到贖回申請的交易日於估值點時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的子基金單位數目，計至最接近的第2個小數點，或為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不時決定的方式及其他數目的小數點（「贖回價」）。任何因決定贖回價而引致的計價調整，將向子基金收取或保留在子基金中。

贖回價將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計算，由基金經理以基本貨幣報價。

基金經理可自行酌情決定對贖回的單位附加贖回費，該贖回費（如有）在有關附錄說明。基金經理可於任何日期自行單獨及絕對酌情決定按附加的贖回費金額（在准許的限額之內）劃分各單位持有人。

單位持有人根據上文各段贖回單位時，應付單位持有人的款額為每單位贖回價減任何贖回費、任何由基金

經理附加的財務及銷售收費。與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有關的銀行收費及開支將由相關的單位持有人負責及會於贖回所得款項扣除。贖回費將由子基金保留。

贖回所得款項(a)除非經受託人另行同意，將直至單位持有人妥為簽署的贖回申請書正本已由受託人收到後，及(b)在以電匯支付的情況下，將直至單位持有人（或每位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名已由受託人核實並信納後，方會付給贖回的單位持有人。贖回所得款項不會付給任何第三方。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及只要已提供有關戶口資料，以及受託人已接納備有適當文件的贖回申請，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於有關交易日後7個營業日內，無論如何亦將於有關交易日或收到備有適當文件的贖回申請（如較遲）後1個曆月內，用電匯方式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支付。如未有提供有關戶口資料，贖回所得款項將會用支票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支付給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或排名最前的聯名單位持有人），風險由單位持有人承擔。

贖回所得款項可應單位持有人的要求，以子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費用由單位持有人承擔。在此情況下，受託人將採用其可能不時決定的貨幣匯率。

贖回限制

在暫停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期間（詳見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內，基金經理於諮詢受託人及考慮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後，可暫停贖回單位或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為了保障單位持有人的權益，經受託人批准後，基金經理可把任何交易日贖回的任何子基金單位總數目，限定為有關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在此情況，該限額將按比例實施，因此擬於該交易日贖回同一子基金單位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將贖回同一比例的單位。而未能贖回（但原應可贖回）的單位將結轉至下一交易日在同一限額規限下優先贖回。如贖回申請結轉，受託人將告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子基金的相互轉讓

在須取得基金經理同意的規限下，透過以書面或以傳真向基金經理或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單位持有人有權（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時除外）把一項子基金任何類別的單位全部或部份轉換為另一子基金同一類別的單位。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於交易日下午4時（香港時間）前收到的轉換通知，將會於當日處理。於上述時間後或非交易日收到的轉換通知，將結轉至下一交易日處理。轉換通知如以傳真發出，因收不到轉換通知對單位持有人造成的損失，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概不負責。

在一項子基金某一類別單位（「**現有類別**」）的持有量全部或部份轉換為另一子基金同一類別（「**新類別**」）的單位於任何交易日的價格，將參照有關交易日現有類別的贖回價及新類別的認購價釐定。除非本說明書另有註明外，將不會就該轉換徵收任何認購費或贖回費。

基金經理可徵收轉換費，並表述為即將發行的新類別每單位發行價的某一百分比。轉換費將從轉投資於新類別單位的款項中扣除，除非原子基金的附錄另有註明，轉換費金額載列於下文「**開支及收費**」一節。

在有關於子基金暫停釐定資產淨值（詳見「**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期間，不准進行轉換。單位持有人並應注意，有關以下方面的規定：

- 最低認購額；
- 最低持有量；及
- 最低贖回額。

載於原子基金的附錄之內，在轉換時亦適用。

一般規定

基金經理可絕對酌情決定全數或部份接納或拒絕任何單位申請。如申請被拒，認購款項將不計利息，以支票郵寄退回，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不足整數的單位發行時將計至第2個小數點，較小的不足整數單位的認購款項將由子基金保留。

所有單位持有量將會登記，而不會發出證書。單位持有人名冊上的記錄，即為所有權證據。本基金不會發行不記名單位，登記為聯名單位持有人的人士最多為4位。因此，單位持有人應關注在登記資料有任何變更時確保過戶登記處獲得知會的重要性。

估值

每項子基金淨資產的價值、每單位認購價及贖回價，將按照信託契據於每一估值點釐定。信託契據規定（其中包括）：

- (a) 除於(b)段適用的集體投資計劃中的任何權益外，以及在下文(c)及(f)段的規定規限下，所有基於在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的證券價值進行的計算，均須參照在有關地方收市時主要證券交易所的最後成交價作出，或如不可得市場的最後成交價，則證券價值須由受託人或（如基金經理要求）或由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協商後就有關目的委任以買賣證券或作為證券市場莊家的人士、商號或機構證明。在釐定有關價格時，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採用及倚賴他們不時決定的一個或以上來源所提供的電子價格傳送專線；
- (b) 在下文(c)及(f)段的規定規限下，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每項權益價值，將為該集體投資計劃最後可得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不論有否公佈），或如不可得，則為該單位或股份或其他權益最後可得的買入價；
- (c) 任何非上市或一般不會在市場買賣的投資的價值，應為與有關子基金購入該投資所耗用款項（每項情況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開支）相等的最初價值，但基金經理取得受託人批准後以及在受託人要求時須要進行重估，而重估須由經受託人批准為合資價對該投資估值的專業人士作出；
- (d) 除非受託人在與基金經理協商後認為應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價值，否則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須按面值（連同應計權益）估值；
- (e) 儘管有上文所述，如基金經理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須要調整或使用其他方法以反映投資的公平價值，則基金經理在取得受託人同意後，可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准許採用若干其他估值方法，但在所有時間均須符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會計準則；及

例如，倘無法取得某項投資的市值，或基金經理合理相信並無可靠的價格，或最近可得價格並不反映相關子基金所預期即時出售該投資後可收取的價格，則基金經理可按其認為在現行情況下可反映該投資的公平合理價格之價格為該投資估值。基金經理須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及勤勉盡責的態度真誠地作出上述調整。

- (f) 以有關子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任何投資（不論證券或現金）價值，將在考慮任何相關溢價或折讓及兌換費用後，按基金經理在有關情況相信屬適當的匯率（不論官方或其他）轉換為基本貨幣。

資產淨值的計算，須釐定本基金應佔資產價值（包括應計收入）以及減除所有負債，所得款項除以當時已發行的單位總數，以得出每單位資產淨值，所得款項調整至最接近的第2個小數位。

倘委聘第三方進行子基金估值，基金經理應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及勤勉盡責的態度挑選、委任及持續監督該第三方，以確保該實體擁有與該子基金適當估值政策及程序相稱的適當知識、經驗及資源。該第三方的估值活動應受基金經理持續監督及定期審查。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於諮詢受託人並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可宣佈在整段或任何部份下述期間內暫停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

- (a) 當有關子基金（該單位類別所屬的子基金）當其時重大部份的組成證券或其他財產報價、上市或買賣的市場在一般假期以外的時間停市期間；
- (b) 當上述市場上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期間；
- (c) 當有任何情況存在，令基金經理認為會導致有關子基金當其時的組成證券或其他財產不能正常地處置，或處置時不能避免嚴重損害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益；
- (d) 當釐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一般採用的通訊方法中斷時，或當有關子基金當其時的組成證券或其他財產的價值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不能迅速及準確地確定時；
- (e) 基金經理認為有關子基金當其時的組成證券或其他財產的贖回或在此等變現中涉及的資金轉帳不能按正常價格或正常匯率進行的期間；
- (f) 由於特殊情況，有關子基金的組成證券或其他財產的變現所得款項在支付或收取上有延誤的期間。

經諮詢受託人並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在基金經理宣佈後，暫停便立即生效。此後子基金將不會釐定資產淨值，直至基金經理宣佈暫停結束為止，但無論如何暫停將於(i)引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ii)再無其他情況允許暫停存在的首個營業日後之日終止。

每當基金經理宣佈暫停時，其須(i)於緊隨任何有關宣佈後，知會證監會有關暫停及(ii)於緊隨任何有關宣佈後及在暫停期間內至少每月一次在其網站 <http://www.gtja.com.hk>（網站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閱）發佈一次暫停通知。

在暫停期間內不得發行、贖回或轉換子基金的單位。為免生疑問，除非佔有大部分投資的市場受到法律或監管規定規管，否則贖回所得款項無論如何將於有關交易日或(如較遲)備有適當文件的贖回申請收到後1個曆月內支付。

分派政策

有關子基金的分派政策，請參閱相關附錄。

開支及收費

子基金的現行費用載列於有關附錄。除非有關附錄另行披露，費用種類及費用最高水平載列如下：

費用種類*	年費水平
管理費	最高3%
受託人費	0.14%^
認購費	5%
贖回費	3%
轉換費	3%

^ 受託人費的百分率不包括交易費、實付開支及分保管費，並受限於有關子基金與受託人之間協定的年費下限。

* 除非有關子基金的附錄另有說明，除了認購費的計算基準為例外，所有費用表述為有關估值點時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應付的認購費的計算將以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認購的範圍總值為基礎。

如本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持有人或本基金將不會承擔任何增加的管理費或應付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的費用及收費。

如任何費用由現水平增至指定最高水平，除非在附錄已另作披露如何處理，否則基金經理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3個月事先通知。

子基金將承擔信託契據中所載由其直接應佔的費用。如費用並非由子基金直接應佔，子基金將根據其本身資產淨值按比例承擔費用，或按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承擔。此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本基金及子基金成立、管理及行政管理招致的費用、子基金投資及變現投資的費用、本基金資產保管人的費用及開支、核數師費用及開支、估值費用、法律費用、與上市及監管機構批准有關的費用、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的費用，以及送交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說明書及任何經審核年報或中期報告的編備及印刷費用。

本基金與首項子基金國泰君安大中華增長基金(Guotai Junan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的成立費用約1,300,000港元，已列入國泰君安大中華增長基金的帳目。基金經理已將本基金及首項子基金的成立開支於12個月內攤銷。

如進一步推出子基金，成立費用將分配至各有關子基金，但基金經理決定以其本身資源支付的費用除外。

首項子基金的首個會計期間由首次發售期完結起至2008年12月31日，隨後的會計期間由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上文所述外，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支付購買或出售本基金單位所需的任何必要政府稅項、印花稅、登記費、保管及代名人收費。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現金回佣及非金錢利益

本基金或子基金所進行或代表本基金或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必須為經公平磋商，按可得的最佳條款及符合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訂立。特別是，子基金與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主事人的任何交易，須取得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方可進行。本基金及／或有關子基金的年報須披露所有該等交易。

若與基金經理（就任何子基金）進行交易的另一方是與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基金經理須確保本身遵守以下規定：(a)有關交易應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b)其須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甄選經紀或交易商，確保他們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c)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d)就某項交易付予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e)其須監察此等交易，以確保履行本身的責任；及(f)本基金及／或有關子基金的年報須披露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在下段所載規定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保留權利，可經由或透過另一人士的代理（包括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而該經紀或交易商與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訂有安排，據此該方將會不時為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採購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其性質為所提供給有關子基金的服務合理預期可令有關子基金整體受惠，並可有助改進有關子基金的表現，而無須直接向其作出任何付款，但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承諾與該方訂立業務交易。

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均不得保留由經紀或交易商提供的現金或其他回佣，作為將交易交由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的代價，不過，在下列情況下，物品及服務（非金錢利益）則可予以保留：(a)據此將予提供的物品及服務明顯地對單位持有人有利；(b)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準則，而該經紀佣金比率並不超逾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機構佣金比率；(c)以聲明的形式在本基金及／或有關子基金的年報內定期作出披露，說明基金經理收取非金錢利益的政策及做法，包括說明其曾經收取的物品及服務；及(d)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有關物品及服務可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評核業績表現）、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物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保管服務以及與投資有關的刊物。為免生疑問，有關物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付款。

風險因素

基金經理的重要

本基金必須依靠基金經理管理本基金買賣和投資計劃的能力和基金經理對本基金的服務的可持續性。基金經理則依靠某些關鍵人士的服務，損失一個或多個該專業人士的服務可能削弱基金經理為本基金提供服務的能力，且可能對本基金及其子基金造成重大的不利影響。

一般市場風險

投資策略受制於多方面的市場風險：方向性價格走勢、偏離歷史價格關係、監管環境的變化、市場波動性的變化、投資者將投資從高風險投資移向更加安全的投資工具(「**避險投資轉移**」)、及借貸的困難(「**信貸緊縮**」)等等。

子基金可能在不能預測的特殊或一般市場條件下招致損失或經歷意想不到的表現波動，或與其他擁有相似投資目標和方法的投資基金比較下表現嚴重欠佳。

子基金之間的資產和負債分隔

所有子基金是根據信託契據下的相關補充信託契據所成立的個別及獨立的信託。因此，每一子基金的資產應該與另一子基金有效地分隔，而不可用作承擔另一子基金的負債或作為申索對象。儘管有上文所述，當任何子基金的資產被於任何有法定資格的司法管轄區的法院裁定為非有效地分隔，每一子基金須承擔其資產用作另一子基金的負債或作為申索對象的風險。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將會忠告潛在債權人某一子基金的追索權只限於該子基金的資產，而不是全部子基金或受託人的個人資產。基金經理將會使用合理的努力於所有相關文件包含此忠告。

損失的風險; 過去表現

投資者可能損失所有或大部分投資於本基金的投資。相關子基金並不保證可達到其目標。子基金的過往表現可供索取，但過往表現並非將來表現的指標。本基金運作的市場在過去幾年受到嚴重干擾，因此早期的表現可能與現時或將來的表現並無關聯性。

可能的稅務影響

基金經理的投資決定將主要建基於經濟考慮，並非稅務方面，將可能在稅務方面影響部分或所有投資者。

潛在的附加政府或市場規例

監管機構近年來突發性地宣佈更改已實施多年的規例或對禁止策略的詮釋，例如，在 2008 年 9 月多個監管機構對多隻股票的沽空發出了臨時禁令，並且採取了永久規例令沽空更加困難或昂貴。這些行動一般被認為是干擾市場的基礎，由於沽空者購買證券以平倉，導致發行人的股票價格突發性和波動性地增加。2008 年因信貸危機引致的股票市場暴跌導致了政府全面加強了對基金行業的監察。對於互惠基金及其他形式的零售基金增加的政府及自我法規監察是不可低估的。

提早終止風險

在列於本說明書「終止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一節的若干情況下本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或會被提早終止。特別是，如果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基金經理可運用絕對酌情權決定在任何時候終止子基金：(i) 子基金連續12個曆月的平均資產淨值低於**39,000,000**港元，及若在本基金內有任何固定年期的基金運作的情況下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該子基金的終止；(ii) 如變成不合法，或基金經理認為子基金繼續營運不實際可行或不可取；或(iii) 該子基金不再獲證監會認可或以其他方式正式批准。如果基金經理決定終止子基金，基金經理將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3個月的通知概述終止的原因，提供其他選擇予單位持有人，及告知終止相關子基金的預期費用。

有關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的風險

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經修訂，現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FATCA」）第1471-1474節訂明，就若干支付予外國金融機構（如本基金與各子基金）的款項（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利息及股息）須繳付30%的預扣稅，除非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披露於相關子基金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若干美國人士的姓名、地址及納稅人識別號碼以及有關任何該等權益的若干其他資料。

儘管本基金及各子基金將嘗試履行任何向其施加的責任及嘗試避免繳付任何 FATCA 預扣稅，惟概不保證本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能夠履行此責任及／或符合該等 FATCA 責任。倘子基金因 FATCA 體制而須就大部分類型的源自美國投資的收入繳付 30% 的 FATCA 懲罰預扣稅（於「FATCA」分節詳述），單位持有人於相關子基金持有的單位的價值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本基金及子基金能否遵守 FATCA 將視乎各單位持有人是否向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提供有關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要求的單位持有人或其直接及／或間接擁有人的資料而定。倘單位持有人未有向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提供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所要求的任何資料，則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可行使其權利要求有關單位持有人向另一名人士轉讓單位或向有關單位持有人強制贖回。有關轉讓或強制贖回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而基金經理將真誠行事及根據合理理由行使酌情權。

所有有意投資者及單位持有人應就 FATCA 對其投資於子基金的潛在稅務影響及稅務後果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如單位持有人乃透過中介人持有其單位，亦應確認該等中介人的 FATCA 合規情況。

其他風險

子基金的其他特定風險因素載於有關附錄。

稅項

本稅務因素概要為於本說明書日期生效的現有法律及規例的正確詮釋，不保證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詮釋於本說明書日期後不會有任何轉變。

每位準單位持有人應知悉根據其公民身份、居住及居籍所在地的法律，其購買、持有及贖回單位時適用的稅項，並在適當時就此尋求稅務意見。

香港

於本基金獲證監會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期間，本基金獲豁免香港利得稅。

根據現行立法及慣例，本基金就其單位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收入分派，無需於香港繳稅（不論預扣或其他方式）。

除於香港從事貿易或業務，而投資證券為貿易目的的若干單位持有人（如證券商、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外，單位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所產生的資本增益，在香港不徵收稅項。此等增益可能被視為單位持有人正常業務利潤的一部份，而此情況下，若有關增益產生自或源自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如為法團，現行稅率為16.5%，如為個人則15%）。

毋須就發行單位及／或贖回單位繳納香港印花稅。倘該子基金單位的銷售或轉讓乃透過將相關單位售回予基金經理執行，而基金經理其後於兩個月內註銷相關單位或向另一人士轉售相關單位的，則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然而，由單位持有人進行的其他類型的單位出售或認購或轉讓應須繳納0.2%的代價金額或市場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作為香港印花稅（一般由買方及賣方均等分擔）。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已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為香港進行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標準訂立了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要求香港的財務機構收集關於在其持有人帳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帳戶持有人的資料,並與帳戶持有人所屬的稅務管轄區交換資料。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只會跟與香港簽訂了主管當局協定的稅務管轄區交換,但本基金、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仍可對其他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進一步收集資料。

本基金及各子基金須遵守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之要求,意指本基金、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須收集並向稅務局提交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的稅務資料。

香港實施之自動交換資料規則要求本基金及/或各子基金(i)在稅務局登記本基金為申報財務機構;(ii)對其帳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識辨該等帳戶是否自動交換資料下的需申報帳戶;及(iii)向稅務局申報該等需申報帳戶的資料。稅務局會從2018年開始每年向與香港簽訂了主管當局協定的稅務管轄區轉移資料。概括而言,自動交換資料下,香港的財務機構需就以下人士作出申報:(i)身為與香港簽訂了主管當局協定的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其他稅務管轄區個人稅務居民所控制的一些實體。根據條例,可能需向稅務局申報並與稅務居民所屬稅務管轄區的政府當局交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日期、出生稅務管轄區、住址、稅務居地、稅務人識別號碼、帳戶細節、帳戶結餘/價值、及收入或銷售或贖回金額。

當單位持有人投資及/或繼續投資相關子基金,代表他們確認同意他們可能須要向本基金及/或相關子基金、基金經理及/或本基金及/或相關子基金的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使本基金及/或相關子基金符合自動交換資料的要求。稅務局可能會向其他稅務管轄區的政府當局交換單位持有人及單位持有人的非自然人控制人(按條例定義)的資料。

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現有或計劃在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的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

中國

透過投資於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即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或於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但其實際管理位於中國的公司)發行的證券(如股份)(不論該等證券是否於國內發行或分銷(「**中國境內證券**」)或離岸發行或分銷(「**中國離岸證券**」,連同中國境內證券,為「**中國證券**」),本基金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倘本基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其將須就其全球應課稅收入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倘本基金被視為於中國設有營業機構或場所(「**機構場所**」)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則該機構場所應佔的利潤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基金經理擬採取管理及營運本基金的方式,使本基金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不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於中國設有機構場所的非稅務居民企業,惟並不就此作出保證。倘本基金為中國的非稅務居民且於中國並無機構場所,本基金在技術上須就源自中國的收入繳納10%中國預扣所得稅(如中國企業發行股份所得的股息或資本收益)。預扣稅率可按相關雙重徵稅協定/安排(「**雙重徵稅協定**」)扣減或豁免。

股息收入

除非現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訂有具體豁免或減免,於中國並無機構場所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按預扣基準繳納企業所得稅,一般稅率為10%,以其直接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為限(包括中國企業發行股份所得的股息)。因此,本基金可能須就其自投資中國證券所收取的任何股息繳納預扣稅及/或其他中國稅項。

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稅函[2009]394 號，以澄清應就二零零八年年度及其後年度 H 股從利潤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稅率為 10%或根據任何適用的雙重徵稅協定的經扣減稅率。現時，10%的中國預扣稅由分派有關股息收入的實體於非居民企業(包括本基金)的 H 股股息收入從源扣繳。紅籌股所分派的股息收入一般不應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且毋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倘紅籌股上市公司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紅籌股所分派的股息收入須繳納預扣稅。

資本收益

由非居民企業於證券交易所買賣 H 股所得的資本收益，技術上而言，該等收益須繳納 10%預扣稅，其根據相關雙重徵稅協定可能會減免或豁免。然而，倘 H 股買賣均於公眾證券交易所進行，則實際上並無向資本收益徵收預扣稅。倘不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紅籌股上市公司的股份均於海外公眾交易所進行買賣，則該等紅籌股公司的股票交易所獲得的資本收益一般不應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且根據[2015 年]7 號安全港條款所述，無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倘紅籌股上市公司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技術上而言，資本收益應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並須繳納 10%中國預扣稅，其根據相關雙重徵稅協定可能會減免或豁免。然而，於有關情況下（即買賣均於證券交易所進行時）實際上並無就資本收益徵收預扣稅。

敬請注意，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亦可能會於日後予以修訂或修改，有關更改將有可能具追溯效力。倘本基金須承擔實際稅務責任，而基金經理並未就此作任何撥備，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本基金將須承擔全數稅務責任，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下降。於此情況下，額外稅務責任將僅影響於有關時間的已發行單位，而當時的單位持有人及其後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單位持有人與已贖回本基金單位人士比較將透過本基金承擔不合比例的較高稅務責任。

當主管機關發出明確的評稅單或公告或頒佈明確的評稅規則規例時，基金經理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對稅務撥備金額作出其認為必要的相關調整。

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6 年 3 月 23 日共同發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 號）（「36 號通知」），其就進一步在若干行業包括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服務及生活服務業等推出增值稅改革而提供實施細節指引，並為目前在運輸服務、現代服務、郵遞及通訊服務方面實施的增值稅規例作出調整。因此，36 號通知在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後，所有收入現已由需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從中國股本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或利潤分派並不包括於增值稅徵收範圍，因此，H 股的股息無須繳納增值稅。尚無指引針對於海外公眾交易所買賣的中國股票（例如 H 股）所產生的收益是否應繳納增值稅。實際而言，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就該等收益徵收增值稅。

印花稅

於中國簽訂或使用的若干應課稅文件須徵收印花稅，如轉讓中國公司股權及買賣貨品的文件，為處理承包、建築承包、物業租賃而發出的合同文件，以及列於印花稅法規的其他文件。

現時，於出售境內上市股份（如 A 股及 B 股）的交易會向賣方徵收出售總額 0.1%的印花稅。中國印花稅是否以類似方式適用於中國以外的非中國投資者買入及／或出售 H 股的交易，目前尚未清楚。然而，實際上買賣 H 股一般毋須繳納中國印花稅。

一般事項

此外，現時中國的稅務法律、細則、法規及慣例及／或目前對其等之闡釋或理解有可能會於日後有所改變，而該等改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本基金可能需要被徵收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或於有關投資買入、估值或出售時沒有預期的額外稅務。任何該等改變均可能減少投資者從本基金的有關投資可獲取之收入及／或該等投資之價值。單位持有人應自行就其投資於本基金之有關稅務狀況尋求稅務意見。

FATCA

(a) 一般資料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一般稱為「**FATCA**」）一經修訂的 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美國國內收入法**」）第 1471 至 1474 節規定，就若干向外國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及子基金）作出的付款，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利息及股息，按 30% 稅率繳付預扣稅，除非本基金及/或子基金遵從 FATCA。除非有關付款的收款人符合若干旨在令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家稅務局**」）識別在該等付款中擁有權益的美國人士（按下一段所述的美國國內收入法的涵義）的規定，否則可能需就所有有關付款按 30% 稅率繳付預扣稅。為避免就有關付款繳付預扣稅，外國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如本基金及子基金（以及通常包括於美國境外組成的其他投資基金）一般將須與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協議（「**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根據有關協議，外國金融機構同意識別其身為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並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人士擁有的若干資料。

就本節而言，美國人士按美國國內收入法第 7701(a)(30)節定義為以下人士：

- (A) 身份是美國公民或美國外籍居民（如，綠卡持有人或符合實質居住測試）的個人；
- (B) 在美國或據美國法律成立或組成的合夥、公司或組織；
- (C) 外國遺產；或
- (D) 美國法院可對其行政實施初始監管的，或一個或以上美國人士有權控制其所見重要決定的信託。

一般而言，如外國金融機構並無簽訂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或並非另行獲得豁免，將須就所有源於美國的「可預扣付款」（包括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作出的股息、利息及若干衍生性付款）面對30%的懲罰性預扣稅。

香港已於2014年11月13日就FATCA的施行與美國簽訂「版本二」的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根據此「版本二」的跨政府安排，香港的外國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及子基金）將需與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外國金融機構協議、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及遵從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不合規的外國金融機構將須就其所收到的「可預扣付款」繳納30%的預扣稅。

由於香港與美國之間的跨政府協議已簽訂，故在香港的遵從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外國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及子基金）(i) 將一般無須繳納上述30%預扣稅；及(ii)將無須對向不同意帳戶（即其持有人並不同意向美國國家稅務局作出FATCA申報及披露的帳戶）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或將該等不同意帳戶結束（條件為已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不同意帳戶持有人的資料）但將需就向不合規的外國金融機構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

(b) FATCA 登記狀況

子基金已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為申報外國金融機構，並已於 FATCA 所述的時間取得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各子基金的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如下：

- 國泰君安大中華增長基金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 1N79Z3.99999.SL.344

(c) 對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所構成的影響

單位持有人將須提供適合的文件證明其美國或非美國稅務身份，連同基金經理或其代理人可能不時要求的其他稅務資料。

各單位持有人亦須(a)於有關其美國或非美國稅務身份的任何資料有所更改（包括任何會引致有關單位持有人的納稅人身份轉變的情況）時，盡快知會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或其代理人；及(b)在單位持有人表示同意的情况下，放棄有關單位持有人於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項下會阻礙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或其代理人符合適用監管及法定規定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倘有關單位持有人未有提供任何所需資料或對上述的權利放棄提出爭議，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或其代理人可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的情況下真誠行事及根據合理理由要求有關單位持有人向另一人士轉讓有關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單位或強制贖回有關單位。

本節任何內容並不構成或意圖構成稅務建議，單位持有人不應依賴載於本節的任何資料以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稅務決定或其他決定。投資者應就其自身情況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有關 FATCA 規定、可能的影響及相關稅務後果的意見。尤其是，如投資者乃透過中介人持有其單位，應確認該等中介人的 FATCA 合規情況，以確保其投資回報不會被扣繳 FATCA 預扣稅。

儘管本基金及子基金將嘗試履行任何向其施加的責任以避免繳付 FATCA 預扣稅，惟概不保證本基金及子基金能夠履行該等責任。倘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因 FATCA 體制而須繳付預扣稅，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單位的價值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上文為若干會影響單位持有人、本基金及本基金建議營運的重要稅務規則及考慮因素的概要，並非所有相關稅務規則及考慮因素的完整分析，亦非全面涵蓋所有購買或持有本基金單位的潛在稅務風險。本基金準投資者應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查詢根據其須遵守的有關司法管轄區法律，包括任何外匯管制規定，其購入、持有、變現、轉讓或贖回本基金單位對其產生的稅務影響。此等對單位持有人的影響包括可得的稅務寬免及寬免價值，將因應單位持有人公民身份、居住及居籍或註冊成立所在國的法律及慣例以及個人情況而有異。

財務報告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12月31日。以各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為單位的英文版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將於財政年度完結後盡快及無論如何於4個月內送交單位持有人。

基金經理並於每年6月30日後的兩個月內，向單位持有人送交英文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此等報告載有子基金資產淨值及其投資組合內投資項目的報表。報告一經發出後，即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本基金首份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已編製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期間。

如按子基金申請表的規定，單位持有人同意以電子方式交付資料，則基金經理可選擇通過電郵或由其本身或代其設立的互聯網網站，向單位持有人交付或提供所有報告及其他通訊。

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中期財務報告將應用本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應用的相同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基金經理決定將成立費用於12個月內或基金經理自行酌情決定認為適當的其他期間內攤銷。基金經理相信，相對於全數在成立時支付，此處理方法對於基金的最初投資者較為公平。

在本基金採用的估值基準與財報準則有偏差的情況下，本基金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將加入調節附註，調節本基金應用其估值規則達致的價值。

公佈價格

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每日於香港的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及／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並通知單位持有人的任何其他報章公佈。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亦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www.gtja.com.hk>（網站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價格表述為不包括認購或贖回時應付的任何初期收費或贖回收費。

投票權

單位持有人會議可由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召開，佔已發行單位價值10%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可要求召開會議。單位持有人將獲給予不少於21日的會議通知。如有情況導致不同類別單位持有人之間潛在利益衝突，須按照信託契據規定舉行類別會議。

所有會議的法定人數均為代表當時已發行單位10%或以上的親自或委派投票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但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為目的則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為代表已發行單位25%或以上的親自或委派投票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如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仍未達法定人數，該會議將會押後不少於15日。在延會的情況，將另行發出通告，而親自或委派投票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即構成法定人數。每位親自或委派投票代表或代表出席的個別單位持有人每持有1個單位可有1票，如為聯名單位持有人，將

接納排名較先的持有人的投票（親自或委派投票代表），而排名先後按單位持有人名冊內的排名次序決定。

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應為以下目的召開：

- (i) 修訂、修改或增訂信託契據；
- (ii) 按照信託契據終止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
- (iii) 調高付予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的最高費用；或
- (iv) 徵收其他種類的費用。

如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在本基金及／或子基金將訂約的事務有重大權益，在處理有關事務的會議上他們不得以實益擁有的單位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轉讓單位

在下文的規定規限下，可使用通用格式的書面文書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或如為法團，則由代表代其簽署或加蓋其印章）以轉讓單位。轉讓人將繼續視為轉讓單位的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姓名／名稱記入單位持有人名冊作為該等單位的持有人。

信託契據

本基金最初以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經理與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作為受託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根據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26日的受託人退任及委任契據，本基金從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轉移至香港司法管轄區，及從2016年11月18日起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替代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被委任為受託人。信託契據現時受香港法律管限。

信託契據載有關於：

- (a) 當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方面不存在任何欺騙、不當疏忽、不履行或違反職務或信託（視乎情況），在若干情況下，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之彌償的規定；
- (b) 當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方面不存在任何欺騙、不當疏忽、不履行或違反職務或信託（視乎情況），在若干情況下及一般在信託契據條款下做出的或於真誠下受害的可免責的聲明；及
- (c) 以及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被免職及退任的情況。

信託契據的內容並無寬免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根據香港法例（對受託人而言，包括受託人條例）加諸於他們對單位持有人的責任，或寬免他們因其職責可能需負上因欺詐或疏忽造成違反信託的責任，以及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亦不可就此等責任要求單位持有人賠償或要求單位持有人支付賠償費用。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應查閱信託契據的條款。當其時生效的信託契據副本（連同對證監會的任何承諾）可向基金經理索取，每份費用300港元，其亦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在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免職及退任

受託人

在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的規限下：

- 1. 如基金經理已委任新受託人，並已作出充份安排讓新受託人承擔本基金的行政管理責任，以及讓受託人於本基金的權益轉讓予新受託人，受託人即可自願退任；及
- 2. 基金經理可給予受託人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免除受託人的職務，並可委任合資格的任何其

他公司擔任本基金受託人。

基金經理

在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的規限下，如有以下情況，基金經理可由受託人免除職務：

1. 基金經理清盤或被接管；或
2. 基於良好及充分的理由，受託人書面向基金經理說明，轉換基金經理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但須給予基金經理不少於6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
3. 持有每一類別已發行單位價值總計至少50%（基金經理持有或視為持有者除外）的單位持有人致函受託人書面要求基金經理退任其職務，且受託人給予基金經理不少於6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如證監會撤回由基金經理擔任本基金投資經理的授權，基金經理在本基金下的委任將於證監會的撤回生效之日終止。

除上文所述外，基金經理亦可自願退任，由受託人批准的其他合資格公司接任。

修訂信託契據

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可同意以補充契據修訂信託契據，但受託人須認為該修訂：

- (i) 不會重大損害單位持有人的權益、不會導致重大地解除受託人、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的責任，以及（編備及簽立有關補充契據的費用除外）不會增加應從本基金資產支付的費用及收費；或
- (ii) 屬必要，以便符合任何財務、法定、監管或正式規定；或
- (iii) 是為了糾正明顯的錯誤。

在所有涉及任何重大變動的其他情況下，任何對信託契據的修訂須經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或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守則如有規定）。

終止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

本基金將由信託契據日期（即2007年8月29日）起為期80年，或直至由下述方式之一終止為止。

如有以下情況，受託人可終止本基金（但受託人須證明，其認為終止建議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即如：

- (a) 基金經理離職後30日內未有新基金經理獲委任；或
- (b) 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無能力令人滿意地履行或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及
- (c) 基金經理清盤；及
- (d) 受託人擬退任，而在受託人退任之日起3個月內，經理人未能覓得合資格擔任受託人的新受託人，以取代退任受託人。

如有任何法律通過後令本基金不合法，或受託人認為本基金繼續營運不實際可行或不可取，則受託人亦可終止本基金。

基金經理可終止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

- (a) 如就任何子基金而言，子基金已發行單位連續12個曆月的平均資產淨值低於39,000,000港元，及若在本基金內有任何固定年期的基金運作的情況下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在此情況下終止子基金；或
- (b) 如有任何法律通過後令本基金不合法，或基金經理認為本基金或子基金繼續營運不實際可行或不可取；或
- (c) 如本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視情況而定）不再獲證監會認可或以其他方式正式批准。

單位持有人將獲給予3個月的終止通知。該通知將呈交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將載有終止原因、單位持有人可得的選擇以及預期涉及的費用。

此外，任何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時間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終止該子基金。

任何未領取款項或受託人持有的其他現金於本基金及／或子基金（視情況而定）終止後均可於自相關款項應付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時付予法院，惟受託人有權扣除於其作出相關支付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

可供查閱的文件

信託契據及最近期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如有）的副本於任何日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的辦事處免費可供查閱。支付合理費用後，可向基金經理購買信託契據副本。

打擊洗錢活動規例

作為受託人及基金經理防止洗錢活動的責任之一，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包括其聯號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須詳細核實投資者的身份及申請款項的付款來源。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而定，在以下情況可能無須詳細核實：

- (a) 申請人的付款來自以申請人名義持有的在認可金融機構開立的戶口；或
- (b) 申請是透過認可的中介人作出。

然而，只有申請人或中介人營運的國家公認為具備充份的打擊洗錢活動立法，及本基金贖回所得款項或其他分派須付予申請人而非第三方，上述例外情況方始適用。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保留權利，以要求任何核實申請人身份及付款來源必需的資料。如申請人延遲或未能提供核實所須的任何資料，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可拒絕接納申請及有關認購款。

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可按與任何子基金投資目標近似的其他基金及客戶不時的要求，不時擔任受託人、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管理人、保管人、投資經理、投資顧問、代表或其他職務，或在其他方面涉及此等其他基金及客戶。因此，他們在業務過程中可能與本基金及子基金有潛在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識別、預防、管理及監控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倘出現衝突，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各自將在所有時間均會顧及其對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責任，並將盡力確保此等衝突會受到管理並以合理地可行方法減至最少，並採取措施務求公平解決此等衝突，並以符合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整體的最佳利益行事。無論如何，基金經理須確保所有投資機會將會公平分配，而所有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進行，並符合有關子基金的最佳利益。

在執行以下交易時，基金經理應確保上文「**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現金回佣及非金錢利益**」一節下的有關規定得到遵守：

- (a) 基金經理（就任何子基金）與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的交易；及
- (b) 經由或透過與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訂有安排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的交易，據此該經紀或交易商將會不時為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採購貨品或服務，而無須直接向其作出任何付款。

組成子基金部分財產的現金可存放於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須為獲發牌接受存款的機構），該等現金存款必須以符合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適當顧及當時在業務的通常及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按公平交易原則就相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所議定的利率。

遵從FATCA，自動交換資料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

各投資者（i）在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要求下，將需提供任何表格、認證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本基金或子基金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其他必要資料：(A) 為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本基金或子基金在或通過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取的付款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B) 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及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 將根據其餘款或後續修訂或當該等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iii)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包括與自動交換資料相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要求）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未來的立法規定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本基金、相關子基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可能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家稅務局及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出生司法管轄區、稅務居住地、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持股量、帳戶結餘/價值、及收入或銷售或贖回金額的資料，以使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遵從任何適用法律（包括與自動交換資料相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要求）或法規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協議）。

個人資料

單位持有人在申請表提供的個人資料，以及單位持有人與本基金之間的交易或買賣詳情，將就本基金提供予單位持有人的服務而言，及／或就配對與單位持有人有關的其他個人資料及任何目的而言，按本基金認為屬必要的方式使用、儲存、披露及轉讓（香港境內或境外）予其他人士。

單位持有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任何個人資料。

附表1 – 投資及借貸限制

1. 各子基金適用的投資限制

子基金不得購入或添加與子基金投資目標不符或將導致下列結果的證券：

- (a) 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的總值超過有關子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之1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承擔該實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為免生疑問，本附表1內分段1(a)、1(b)及4.4(c)所載對對手方的約束及限制不適用於屬下列情況之金融衍生工具：

- (A) 在結算所擔任中央對手方職責的交易所進行交易；及
- (B) 其金融衍生工具持倉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且需至少每日符合按金規定。

本分段1(a)之規定亦將適用於本附表1內分段6(e)及(j)之情況。

- (b) 除本附表1內分段1(a)及4.4(c)另有規定外，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同一集團內實體或就任何同一集團內實體承擔風險的總值超過有關子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之20%：
 - (i)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承擔該等實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就本附表1內分段1(b)及1(c)而言，「同一集團內實體」指為按照國際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目的而屬於同一集團的實體。

本分段1(b)之規定亦將適用於本附表1內分段6(e)及(j)之情況。

- (c) 子基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的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得超過有關子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之20%，惟在下列情況下可超過20%限額：
 - (i) 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直至首次認購所得款項全數投資前合理期間內所持有的現金；或
 - (ii) 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變現投資項目的所得現金款項，而於此情況下存放現金存款於多間財務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iii) 認購所收取且尚未投資的所得現金款項及持作支付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於此情況下存放現金存款於多間財務機構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且該現金存款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分段1(c)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該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子基金持有的任何普通股（當與其他子基金持有的相關普通股合計時）超過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任何普通股之10%。
- (e) 子基金於並無在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投資之價值超過相關子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之15%。
- (f) 子基金持有的相同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的價值合共超過相關子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之30%（子基金可將其所有資產投資至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為免生疑問，倘（即便由同一人士發行）按不同條款（無論在償還日期、利率、擔保人身份或其他方面）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將視為不同發行類別的證券。
- (g) (i) 子基金對屬不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列表由證監會不時界定）且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基金單位或股份的投資價值合共超過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之10%；及

(ii) 子基金投資各項屬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列表由證監會不時界定）或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的相關計劃的基金單位或股份的投资價值超過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之30%（除非相關計劃獲證監會認可，且相關計劃的名稱及重要投資資料已於子基金的發售文件內披露），惟須符合下列各項：

- (A) 不得投資任何其投資目標為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禁止投資項目的相關計劃；
- (B) 倘相關計劃的目標為主要投資於受守則第7章限制的投資項目，相關投資不得與有關限制衝突。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證監會根據守則第8章認可的相關計劃（守則第8.7條所述對沖基金除外）、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超過其總資產淨值之100%的合資格計劃以及符合本附表1內分段1(g)(i)及(ii)之規定的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 (C)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得為主要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D) 倘相關計劃乃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相關計劃的所有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均應予豁免；及
- (E) 基金經理或任何人士代表子基金或基金經理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為免生疑問：

(aa) 除非守則另有規定，否則本附表1內分段1(a)、(b)、(d)及(e)之分散規定對子基金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並不適用；

(bb) 除非於子基金附錄內另行披露，否則就本附表1內分段1(a)、(b)及(d)而言且在該等條文之規限下，子基金對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將被視為及當作上市證券。儘管有以上所述，子基金對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仍須遵守附表1內分段1(e)，且子基金投資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投資限制將貫徹適用；

(cc) 倘投資上市房地產基金，則本附表1內分段1(a)、(b)及(d)之規定適用，而倘投資非上市房地產基金（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則本附表1內分段1(e)及(g)(i)之規定適用；及

(dd) 當子基金投資於以指數為基礎的金融衍生工具，而指數已符合守則第8.6(e)章之規定，則該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不須為遵從本附表1第1(a)、(b)、(c)及(f)分段所列出的投資限制或局限的目的累計。

2. 各子基金適用的受禁制投資

除非守則另有特別規定，否則基金經理不得代表任何子基金進行下列事項：

- (a) 投資實物商品（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所涉及實物商品的流通性以及可獲得充足及適當的額外保障（倘屬必要）後按逐項基準批准）；
- (b) 投資於任何類型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任何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於房地產基金的權益）；
- (c) 作沽空，除非(i)有關子基金交付證券之責任並不超過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之10%；(ii) 將作沽空之證券乃在容許沽空的證券市場上交易活躍；及(iii)沽空乃依照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
- (d) 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沽空；
- (e) 受本附表1第1(e)分段所規限，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符合本附表1第5.1至5.4分段所載規定的逆向回購交易毋須遵守本第2(e)分段的限制；
- (f) 收購涉及由有關子基金承擔任何屬無限性質責任的任何資產或從事此類性質的任何交易。為免生疑問，

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以其對該子基金的投資為限；

- (g) (當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個別擁有超過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所有已發行證券票面總值的0.5%或合共擁有超過該類別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5%時) 投資於該類別的任何證券；
- (h) 投資於任何有未繳款但將發出催繳通知的證券，除非有關該等證券的未繳款項可由子基金投資組合的現金或近似現金全數清繳，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本附表1第4.5及4.6分段規定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3. 聯接基金

當子基金為聯接基金時，可以根據以下規定將其總資產淨值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

- (a)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b) 該子基金的說明書須列明：
 - (i) 該子基金是投資於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 (ii) 就遵守投資規定而言，聯接基金與主基金會被視為單一實體；
 - (iii) 聯接基金的年報需包括主基金在財政年度最後日的投資組合資料；
 - (iv) 聯接基金及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總金額須清楚披露。
- (c) 如果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管理，則由單位持有人或該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管理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
- (c) 儘管本附表1第1(g)分段第(C)條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本附表1第1(g)(i)及(ii)分段及第1(g)分段第(A)、(B)及(C)條所列明的投資限制。

4. 利用金融衍生工具

4.1 子基金可以為對沖目的購買金融衍生工具。就本分段4.1而言，倘符合以下標準，金融衍生工具通常被視為購入作對沖用途：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相關性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基金經理認為必要時，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促使對沖安排以進行調整或重新定位，以便相關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4.2 子基金亦可為非對沖目的（「投資目的」）而購買金融衍生工具，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過子基金的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惟在守則、證監會不時頒佈的手冊、守則及/或指引准許或證監會不時准許的情況下，上述限制可以超越。為免生疑問，本附表1第4.1分段下為對沖目的購買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金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第4.2分段所述50%限額。衍生工具風險

承擔淨額應按照守則及證監會發出並可能會不時更新的規定及指引計算。

- 4.3 受本附表1第4.2分段及4.4分段所限，子基金可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前提是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子基金其他投資，合共不得超過本附表1第1(a)、(b)、(c)、(f)、(g)(i) 及(ii)分段、第1(g)分段第(A)至(C)條以及第2(b)分段所載相關資產及投資適用的投資限額或限制。
- 4.4 子基金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應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報價，或在場外交易市場交易並遵守以下規定：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證監會可接受的其他實體；
 - (c) 除本附表1第1(a)和(b)分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不可超過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10%，前提是子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估值代理人、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視屬何情況而定）透過評估委員會的成立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基金行政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 4.5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基金經理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與子基金有關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就第4.5分段而言，用作覆蓋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 4.6 受本附表1第4.5分段規限，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該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該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該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該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前提是子基金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計算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此類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 4.7 本附表1第4.1至4.6分段規定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產品。就本說明書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5. 證券融資交易

- 5.1 子基金可能從事證券融資交易，但前提是符合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相關風險已獲

妥善紓減及處理，且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是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 5.2 子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
- 5.3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該子基金；
- 5.4 在證券融資交易的條款包括子基金在證券融資交易中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的權力之情況下，子基金方可進行證券融資交易。

6. 抵押品

為限制本附表1第4.4(c)及5.2分段所載各對手方風險，子基金可向有關對手方收取抵押品，前提是抵押品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 (a) 流通性－抵押品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買賣，使其可以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b) 估值－抵押品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價值；
- (c) 信貸質素－抵押品具備高信貸質素，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抵押效能時，該抵押品應即時予以替換；
- (d) 扣減－抵押品應受限於審慎的扣減政策；
- (e) 多元化－抵押品應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子基金遵從本附表1第1(a)、1(b)、1(c)、1(f)、1(g)(i)及(ii)以及1(g)分段第(A)至(C)條條文及第2(b)分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應考慮子基金對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f)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性，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抵押效能。為此目的，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g)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基金經理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h) 獨立保管－抵押品由受託人或正式受委任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持有；
- (i) 強制執行－受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或執行抵押品；
- (j) 抵押品再投資－就相關子基金收取的任何抵押品再投資應符合以下規定：
 - (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8.2章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為此目的，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
 - (ii)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 (ii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本附表第7(b)及7(j)分段的規定；
 - (iv)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v)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k) 抵押品是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l)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包括 (i) 分派金額主要依賴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 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 證券化產品；或(iv) 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7. 貨幣市場基金

根據守則第8.2章行使有關為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基金」）的子基金的投資權力時，基金經理應確保採用本附表1第1、2、4、5、6、9、10.1及10.2段所載核心規定和以下修訂、豁免或額外規定：

- (a) 在下文所載條文規限下，貨幣市場基金僅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即通常於貨幣市場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銀行承兌匯票、資產抵押證券（如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證監會根據守則第8.2章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 (b) 貨幣市場基金須維持加權平均屆滿期不超過60天而加權平均有效期不超過120天的投資組合，且不得購買餘下到期日超過397天或（就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而言）兩年的工具。就此目的：
 - (i) 「加權平均屆滿期」是貨幣市場基金所有相關證券距離屆滿期的平均時限（經加權處理以反映每項工具的相對持有量）的計量方法，並用以計量貨幣市場基金對貨幣市場利率改變的敏感度；及
 - (ii) 「加權平均有效期」貨幣市場基金所持有的每項證券的加權平均剩餘有效期，並用以計量信貸風險及流通性風險。

為了計算加權平均有效期，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允許因重設浮動票據或浮息票據的利率而縮短證券的屆滿期，但若是為了計算加權平均屆滿期則可允許這樣做。

- (c) 儘管有本附表1中1(a)和1(c)分段規定，貨幣市場基金所持有由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連同相同發行人所持任何存款的總值不得超過該貨幣市場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10%，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如該發行實體為具規模財務機構，貨幣市場基金所持由該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及存款的價值可以增至相關貨幣市場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25%，前提是所持工具及存款的總價值不得超過該實體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10%；或
 - (ii) 不多於貨幣市場基金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30%可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或
 - (iii) 就少於8,000,000港元或以貨幣市場基金基本貨幣所計算等同金額的任何存款而言，因貨幣市場基金的規模所限而令其未能進行分散投資的情況；
- (d) 儘管本附表1中第1(b)及1(c)分段另有規定，貨幣市場基金透過金融工具及存款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的總值，不可超過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20%，下列情況除外：
 - (i) 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8,000,000港元的現金存款或按該貨幣市場基金的基本貨幣計算的等值現金存款；及
 - (ii)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過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25%；
- (e) 貨幣市場基金所持根據守則第8.2章獲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的價值合共不得超過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10%；

- (f) 貨幣市場基金以資產抵押證券方式持有的投資的價值，不可超逾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15%；
- (g) 受附表1中第5及6段規限，貨幣市場基金可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以及逆向回購交易，但須遵從以下額外規定：
- (i) 貨幣市場基金在銷售及回購交易所收取的現金款額合共不可超逾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10%；
 - (ii) 向逆向回購協議的同一對手方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可超逾該貨幣市場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15%；
 - (iii) 只可收取現金或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作為抵押品。就逆向回購交易而言，抵押品亦可包括在信貸質素方面取得良好評估的政府證券；及
 - (iv) 持有的抵押品連同該貨幣市場基金其他的投資，不得違反本附表1第7段其他條文中所載的投資限制及規定；
- (h) 貨幣市場基金只可為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 (i) 貨幣市場基金的貨幣風險應獲適當管理。尤其是，若貨幣市場基金投資於並非以其基本貨幣計值的資產，便應適當地對沖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 (j) 貨幣市場基金的最新可得資產淨值必須有至少 7.5%屬每日流動資產，及至少15%屬每周流動資產。就此目的：
- (i) 每日流動資產指(i) 現金；(ii) 可在一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金融工具或證券（不論是因為到期還是透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及(iii) 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一個營業日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及；
 - (ii) 每周流動資產指(i) 現金；(ii) 可在五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金融工具或證券（不論是因為到期還是透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及(iii) 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五個營業日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
- (k) 基金經理應對貨幣市場基金的資產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以監督貨幣市場基金的流動性。

8. 指數基金

8.1 於行使子基金主要目標（跟蹤、模擬或對應金融指數或基準（「相關指數」））有關的投資權力時，目的為提供或獲得與相關指數表現緊密相配或對應的投資業績或回報「指數基金」，基金經理應確保採用本附表1第1、2、4、5、6、9.1、10.1及10.3段所載核心規定和下文第8.2至8.4分段所載的修訂或豁免。

8.2 儘管本附表1第1(a)分段有規定，在以下條件下，指數基金投資於由單一實體發行的成份證券可超逾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10%：

- (a) 該等成份證券只限於佔相關指數的比重超過10%的成份證券；及
- (b) 指數基金對任何有關成份證券的持有量並不超過其各自在相關指數的比重，惟倘因相關指數成份有更改導致超過相關比重，而超額情況只屬過渡及臨時性質則屬例外；

8.3 在以下情形下，本附表1第8.2(a)及(b)分段所述的投資限制不適用：

- (a) 指數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而該策略不涉及完全複製相關指數的成份證券於相關指數中的確切比重；
- (b) 該策略已於指數基金的相關附錄中明確披露；

- (c) 指數基金對成份證券的持有量比重超出其在相關指數的比重，乃由於執行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 (d) 指數基金的持有量比重超出其在相關指數比重的任何部分，不超過指數基金在諮詢證監會之後合理釐定的最高限額。於釐定該限額時，指數基金須考量相關成份證券的特徵、在相關指數的比重及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適當因素；
 - (e) 根據本附表1第8.3(d)分段釐定的指數基金的限額，須於指數基金的相關附錄中披露；及
 - (f) 指數基金必須在其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是否完全遵守根據本附表1第8.3(d)分段就指數基金本身規定的限制。
- 8.4 待獲得證監會批准後，本附表1第1(b)及(c)分段中的投資限制或會予以修訂及或會超過本附表1第1(f)分段中的30%限額，及指數基金可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不同發行類別的任何數目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而不受本附表1第1(f)分段所述限制。

9. 借貸及槓桿

子基金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如下：

現金借貸

- 9.1 借款不可使就相關子基金當時作出的所有借款的本金額超出相關子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10%的等值金額，惟背靠背貸款並不視為借貸。為免生疑，符合本附表1第5.1至5.4分段規定的證券借出交易和銷售及購回交易不受本第9.1分段所規定的限制所限。
- 9.2 儘管本附表1第9.1分段規定，貨幣市場基金僅可就用以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暫時借入款項。

來自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

- 9.3 子基金亦可以透過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槓桿經營，而其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即預期最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刊載於相關附錄。
- 9.4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為投資目的而購買並可能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層面產生增量槓桿的衍生工具，須換算成該等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根據證監會可能不時更新的規定及指引計算。
- 9.5 在特殊情況下，如市場及/或投資價格突然變動，槓桿的實際水平可能高於預期水平。

10. 子基金名稱

- 10.1 如果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可反映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之上。
- 10.2 貨幣市場基金名稱不得將貨幣市場基金與存放現金存款混淆。
- 10.3 指數基金的名稱須反映指數基金的性質。

國泰君安大中華增長基金
(GUOTAI JUNAN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

定義

除下文規定外，說明書中使用的界定詞語在本附錄A具有相同涵義。此外，在本附錄A中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期間」	截至每曆年12月31日止的12個月期間，除非基金經理取得受託人批准另行釐定
「基本貨幣」	港元
「A類單位」	被命名為A類單位的單位，其特別要點在附錄A詳細列出
「M類單位」	只供中國國內的投資者投資的被命名為M類單位的單位
「交易日」	每一香港營業日
「交易時限」	有關交易日下午4時（香港時間）
「大中華」	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或「RMB」	人民幣，即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子基金」	國泰君安大中華增長基金
「單位」	子基金的單位
「估值日」	每一交易日

緒言

本附錄A僅與國泰君安大中華增長基金(Guotai Junan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有關。

投資考慮因素

投資目標

國泰君安大中華增長基金(Guotai Junan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旨在中至長期隨著時間為投資者提供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

基金經理擬主要透過由公司上市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進行投資，而該等公司的重大部份收入源自或預期源自在大中華地區生產或銷售貨品、進行投資或履行服務。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基金經理相信，該等公司的價值將透過受惠於大中華地區的經濟增長而提升。

子基金的管理將基於價值導向的投資策略，即基金經理投資的資產，將屬於與其內在價值比較被認為價值

偏低的資產。

投資組合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台灣或其他地方（請參考下表）上市的股份，而其發行公司的大多數資產位於大中華地區，又或大多數收益源自在大中華地區營運的業務、作出的投資或履行的服務。此外，子基金可透過全球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中國預託證券進行投資，或投資於認股權證、期權或股票指數期貨對沖用途，並須受本說明書附表1載列的投資限制所規限。子基金可能會有有限的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

上市股份/投資	性質	子基金的分配百分比
A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以人民幣報價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0% – 20%#
香港股份、H股或紅籌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以港元報價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0% – 100%
台灣股份及其他中國相關股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以台幣報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以非港元貨幣報價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0% – 50%
預託證券	全球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中國預託證券	0% – 15%

* 基金經理可絕對酌情更改投資於不同類上市股份的子基金資產分配百分比。

子基金目前無意投資於A股。

進入A股市場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法規，境外投資者可以QFII或RQFII投資於A股市場，或通過滬港通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特定合資格A股。現時基金經理擁有中國內地QFII地位。儘管有滬港通及基金經理擁有QFII地位，本子基金目前無意投資A股。倘若本子基金欲投資A股，基金經理須事先取得證監會的批准並會向單位持有人發出1個月的事先通知。

地理集中

子基金將主要集中投資於大中華地區，至少70%子基金的非現金資產將投資於大中華地區的相關金融工具及公司。然而，此將不會排除子基金投資於能夠覓得機會的其他市場。

基金經理沒有計劃設下子基金投資某一行業的限制。子基金可以以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比例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的證券。

在本說明書附表1所載投資限制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可根據當時的經濟及市場狀況，採取其視為適當的任何投資策略（包括對沖、槓桿作用及其他策略），以達成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此外，基金經理可為子基金持有現金、存款及短期票據，例如國庫券、存款證、銀行承兌匯票、短期商業票據及其他固定收益票據。在市場劇烈波動時或市況嚴重逆轉時，基金經理可以暫時將最高至100%子基金資產淨值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值，或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票據，以保存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資產價值。

鑒於子基金投資於一籃子相關證券，單位價值可升可跌。

運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只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高達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50%。

開支及收費

認購費

基金經理可向單位持有人收取認購費，最高達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所認購單位總值的5%。在5%上限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可向單位持有人發出3個月事先通知下不時變更認購費水平。

現行認購費為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所認購A類單位總值的5%。

基金經理可與任何分銷單位的人士或促使他人認購子基金的人士分攤其費用。

贖回費

基金經理可向贖回單位持有人收取贖回費，最高達贖回申請收到時最近估值日所計算資產淨值的3%。在3%上限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可給予單位持有人1個月的事先通知不時變更贖回費水平。

以下之贖回費適用於2010年4月1日及以後作出認購的單位持有人：

持有期	贖回費
少於6個月	贖回價值之1.00%
6個月或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贖回價值之0.75%
12個月或超過12個月但少於18個月	贖回價值之0.50%
18個月或超過18個月但少於24個月	贖回價值之0.25%
24個月或超過24個月	全免

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免除此部分的贖回費。

轉換費

基金經理可向有意將單位轉換為同一子基金的新類別或另一子基金的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收取轉換費，最高達新類別每單位發行價的3%。在3%上限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可不時變更轉換費水平。

由本子基金單位轉換為本基金的另一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將不需要支付贖回費及認購費。

管理費

基金經理將獲本基金支付管理費，就相關單位即子基金A類單位而言，管理費相當於資產淨值的年率1.5%，按日計算並於每一估值日歸屬，每月在期末支付。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可從子基金收取按滑準法的年費，就子基金而言，按有關估值點時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費率上限為年率0.14%，年費下限為412,000港元。此費用將於每一估值日計算及歸屬，並按月於期末支付。上述受託人費是子基金適用的現行及上限費率，不包括應付受託人委任的分保管人服務費用。

此外，受託人亦可收取交易、處理及估值費，及獲支付或獲償付與基金經理協定的其他適用費用。

過戶登記處費用

受託人將以過戶登記處的身份收取服務費，費用起初定為每年39,000港元。此費可視乎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數目而更改，並將每季計算及支付予受託人。過戶登記處費用不設上限額。

此外，受託人可委任分保管人保管子基金於中國以外的資產。所有分保管人費將列為有關子基金的費用，並在應付受託人的任何費用及開支之外按月計算及在期末支付。分保管人可收取全數實付開支，包括履行其與有關子基金相關職責時招致的電話、影印及速遞費用。

受託人費用及過戶登記處費用可由本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書面協定更改。建議增加受託人費至信託契據載列的上限，基金經理將給予單位持有人至少3個月事先通知。

信託契據規定，如增加(i)管理費，由現水平調升至超過信託契據所述的上限水平及／或(ii)信託人費至超過信託契據所述的上限水平，須經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投資者應注意，目前無意增加此等費用。

認購詳情

最低認購額	A類單位：10,000港元
最低後續認購額	A類單位：10,000港元
最低持有額	A類單位：10,000港元

基金經理擬建立一新類別單位，稱為M類單位，只在子基金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獲得中國證監會准許及登記可在中國國內銷售後供中國國內的投資者認購投資，並不會在香港發售。關於M類單位的詳情會刊載於本基金在中國國內派發的補充銷售文件。

除另有規定外，申請子基金的單位將於有關交易日發行。受託人必須於有關認購款項時限下午4時（香港時間）前收到已結算申請款項。投資者應與其分銷商確定有關截止時間。

關於認購手續詳情，參見說明書正文「**購買單位**」一節。

認購單位

基金經理有提呈發售及發行單位的獨家權利，並可完全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任何單位認購。認購單位的申請可於每個交易日作出。

認購單位書面申請必須不遲於交易時限遞交並由受託人收到（通過分銷商）。於交易時限後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交易日處理。

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為每單位的價格，其確定方式為受託人收到申請表的交易日於估值點時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的單位數目，計至最接近的第2個小數點，或為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不時決定的方式及其他小數點數位。

於任何交易日，認購人就所認購單位數目應付的認購款項必須在認購款項時限內支付結算。

最低認購額

就各類單位而言，每位投資者必須認購的最低認購額及最低後續認購額在上面「**認購詳情**」一節列出。

基金經理可絕對酌情決定獲接納的申請單位數目，以及是否接納任何認購人少於最低認購額的申請。

受託人將於每單位價格可獲得（如適用）後不遲於兩個營業日向每位認購人發送成交單，確認其認購申請是否獲接納及全部或部份獲接納。

認購確認

如有關申請表及／或認購款並非於上述時間或之前收到，申請將會延至下一交易日處理，單位將按該交易日的有關認購價發行。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絕對酌情決定全部或部份拒絕任何申請。在此情況，已付的申請款項或其餘額（視情況而定）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退回（不計利息），退款以申請支付用相同貨幣支付，風險及費用由申請人承擔。

直至受託人（通過分銷商）於相關交易日下午4時前（香港時間）收到申請表及其他相關文件後，單位申請方會處理及單位方會發行。於該交易日收到申請表及其他相關文件後，單位視為於相關交易日發行。如認購款項於認購款項時限或以前未能結算，受託人保留權利取消已發行的單位。

投資者應與其分銷商確定有關截止時間。於相關時限後收到的申請表及已結算款項將視為於下一營業日收到，並將按此處理，除非基金經理特別批准則除外。

贖回單位

關於贖回單位的手續，詳見本說明書正文部份「**贖回單位**」一節。

為使申請可於某一交易日處理，贖回申請必須由受託人於交易時限前收到。投資者應與其分銷商確定有關截止時間。於上述時間後收到的贖回申請將視為於下一營業日收到，並將按此處理。除非基金經理於任何特定情況或一般地另行同意，否則單位持有人的贖回不得少於以下金額：

最低贖回金額： A類單位：10,000港元

於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為每單位的價格，其確定方式為受託人收到贖回申請的交易日於估值點時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的子基金單位數目，計至最接近的第2個小數點，或為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不時決定的方式及其他小數點數位。

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交易日贖回全部或部份單位，但如會導致單位持有人的持有量降至少於有關單位即A類單位的最低持有額，則基金經理可拒絕一項部份贖回的申請。在此情況，基金經理可要求單位持有人全數贖回其持有量。受託人將於每單位價格可獲得後不遲於兩個營業日，向每位贖回單位持有人發送成交單。

在備有適當文件的單位贖回申請正本獲受託人接納之日後最多7個營業日的期間內，而基金經理並無行使「**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任何權力的情況下，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以子基金基本貨幣支付（除非單位持有人要求另一貨幣，在此情況，單位持有人將承擔任何兌換費用）。無論如何，贖回所得款項將於有關交易日起不遲於1個曆月支付。任何於付款日起6年後仍未認領的贖回款項，將成為子基金資產的一部份。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予單位持有人所招致的一切銀行收費及費用，將由有關單位持有人承擔，並從贖回所得款項扣除。因銀行延遲結算款項引致的風險，將由有關單位持有人承擔。

不會付款予登記單位持有人以外的人士。

分派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進行分派，以及分派的比率和次數。基金經理可酌情每半年（在每年6月和12月）以港元作出現金派息。基金經理不能夠保證是否進行分派。倘進行分派，基金經理將不會保證分派金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子基金的資本中作出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分派，而同時將子基金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撥付，這將導致子基金可用作派發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從資本中作出分派。從資本中作出分派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從子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一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除非單位持有人在認購單位申請表中或透過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途徑另有指示，否則在分派日（「分派日」），任何應支付的分派資金將以相關分派日適用的現行認購價自動再投資到子基金認購額外的單位（將不會收取認購費）。

單位持有人可在認購的申請表中或透過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途徑指示，如基金經理宣佈分派，則希望收到現金分派，惟倘若分派至相關單位持有人的金額少於 1,000 港元或相關單位類別的等值類別貨幣（「最少分派金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後生效的其他數額，則自動進行再投資及不會以現金形式分派。如單位持有人沒有要求進行現金分派或應支付的分派金額少於最少分派金額，單位持有人將獲取的分派會被再投資到子基金，被視作以分派日的現行認購價認購額外的單位。

投資者可向基金經理索取及從網站 <http://www.gtja.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取得由將從資本中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股息派付的日期起最近連續 12 個月期間的分派成份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所作出的分派的相比數額）。基金經理可於取得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有關從資本中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策略。

投資者應注意，支付分派會減少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風險因素

投資子基金是有風險的。請查閱說明書主要部分內「風險因素」一節的相關風險及以下關於投資子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受以下風險影響，其中包括：

主要風險因素：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投資股票的相關金融及市場風險，此等風險詳載於下文。雖然股票有潛力可提供高於大多數債務證券的長期增長，但股票一般波動較大。

投資風險

子基金之投資組合之價值可能受下述之主要風險因素影響而下跌並引至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虧損。不保證可取回投資本金。

股本市場風險

子基金在股本證券的投資受一般市場風險影響，其價值受多個因素影響而波動。例如市場情緒、政治經濟環境、及關於發行者的因素。

低市值/中市值公司之風險

一般而言，與較高市值公司比較，低市值/中市值公司之股票流通量較低，其價格更易受到不利之經濟發展

影響而波動。

中國市場風險

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須承受新興市場的一般投資風險以及中國市場的特定風險。

投資者應知悉，中國政府在50多年以來一直採用計劃經濟體制。自1978年起，中國政府實行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分權化及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此等改革帶來重大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

中國的經濟改革大多並無先例或屬實驗性質，須加以調整及修正，而此等調整及修正不一定對中國股份公司或H股中的境外投資有正面作用。

與已發展市場比較，中國資本市場及股份公司的國家監管及法律架構發展尚未完善。

中國公司須遵守的中國會計準則及慣例，在若干程度上符合國際會計標準，但會計師遵循中國會計準則及慣例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按照國際會計標準編製者可能有重大差別。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政策，境外投資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但不能保證上述稅務優惠將來不會撤銷。

在中國的投資易受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動影響，而由於上文訂明的原因，此種敏感性可能對資本增長及在此等資本的投資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的貨幣兌換管制及未來的匯率變動，可能對子基金所投資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投資於公開買賣的證券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被視為新興市場之市場，因此與在發展較成熟經濟體系等的主要證券市場比較，傾向於頗大程度上規模較小、流通量較低、監管較寬鬆及波幅較大。若干新興國家有限的證券流通量，亦可能影響本基金在所擬價格及時間購入或處置證券的能力。

分派相關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可從子基金的資本或收入中作出分派。倘基金經理決定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分派，投資者應注意，任何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並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投資者並應明白，宣佈作出分派未必可以顯示子基金是否有利潤（不論資本性質或收益性質）。

政治及／或監管風險

子基金所作投資的價值可能受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國際政局發展、政府政策轉變、稅務轉變、對境外投資及貨幣調回本國的限制、貨幣波動及投資所在國家法律法規的其他發展。此外，若干投資所在國的法律基礎及會計、審計及報告標準所提供的投資者保障或投資資料，程度上未必與主要證券市場一般適用者相同。若干市場有境外擁有權限制，此可能表示與任何集體投資計劃或本基金投資的其他投資項目有關的企業行動及享有權利，未必一定得到保障或可能受到限制。

投資組合管理風險

基金經理為了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可使用期貨及期權以代表子基金從事各種投資組合策略作對沖。鑒於期貨的性質，與子基金有未平倉合約的經紀，可能持有現金用以支付最初及未來的保證金。在訂立期權時，子基金向對手方支付期權金，如對手方破產，除了失去合約如在「價內」的任何未實現增益外，期權金亦可能失去。

外匯／貨幣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其資產於廣泛貨幣單位的證券，若干貨幣可能不是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及／或不得自由兌換。子基金各項投資的資產淨值以港元表述，將隨著港元與子基金各項投資的貨幣單位兩者之間的匯率變動而波動。子基金因此須承受外匯／貨幣風險。

各項投資的不同貨幣與港元間之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之轉變也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以對沖應付因投資而產生的外匯／貨幣風險是不可能或並不切實可行。

以人民幣計價之投資之風險

子基金可能會有有限的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目前，人民幣受外匯管制，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任何的人民幣貶值將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投資產生負面影響。

溢價風險

鑒於場外交易市場的性質，如子基金在場外交易市場購入證券或對證券估值，不擔保子基金將能夠按溢價變現該等證券。在須符合投資者及／或子基金權益的規限下，基金經理須合理地盡力減少子基金承擔的溢價風險。

對手方及結算考慮

子基金將就交易對手方承受信貸風險，尤其是並非在認可市場買賣的期權、期貨、合約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此等工具不獲提供有組織交易所內期貨或期權買賣參與者適用的同等保障，例如交易所結算公司的履約保證。子基金須承受交易對手方無力償債、破產或違約的可能性，此可能導致子基金的大額損失。

子基金亦須承受其證券交易各方的信貸風險，並可能須承擔結算不獲履行的風險，尤其是與債務證券有關，例如債券、票據及類似債項責任或金融工具。投資者並應注意，新興市場的結算機制一般較已發展國家不完善及不可信賴，因此增加結算不獲履行的風險，可能導致子基金在新興市場投資產生重大損失。投資者應注意，新興市場公司的證券與已發展股票市場相比流通量較低、波動較大，可引致單位價格波動。

信貸分析及信貸風險

基金經理所採用的投資策略需要發行人的正確及詳細的信貸分析。不能保證基金經理的分析將正確或完整。如果信貸惡化或者投資組合中一個或多個發行者破產的話，子基金將遭到重大損失。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與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比較，投資於新興市場面對更高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監管風險及更高度度的市場波動。投資於新興市場面對市場暫停、外資投資限制及資本撤回限制等風險。

價格波動

當子基金的投資的價格因市場波動及交收可能出現的困難而波動及上升及下跌時，子基金的價值隨之變動。股本證券面對市場、發行人及其他風險，其價值可升可跌，有時急劇及無法預料。市場風險指證券可因一般地影響證券市場或影響特定行業的因素而出現價值下跌的風險，發行人風險指證券價值可因發行人有關的因素下跌的風險，例如發行人財務狀況轉變。雖然股票有潛力提供高於大多數債務證券的長期增長，股票一般波動較大。

市場趨勢

股票市場不時會不利於子基金投資的證券，而市場卻會有利於子基金沒有投資的行業的股票，又或完全不

利於任何股票。

集中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大中華區。子基金的價值的波動可能大於投資區域更分散的基金。

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影響大中華區的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

衍生工具合約之風險

子基金可能利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對沖用途。與衍生工具合約相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市場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衍生工具合約的槓杆元素/成分可能引致子基金的虧損，虧損並可能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衍生合約的金額。投資於衍生工具合約可能令子基金面對重大虧損的高風險。

雖然基金經理採用了對沖策略，目的為投資者於子基金資產價值下跌時提供保護，但是，基金經理不能保證其採用之對沖策略必然有效，投資者最終仍需面對有可能出現投資虧損之風險。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與基金經理以大約為現行市價的價格及時出售投資的能力有關。子基金可能投資的若干證券的市場可能相對缺乏流動性。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市場的流動性有可能隨時間而出現大幅波動。相對缺乏流動性的證券的市場往往比更具流動性的證券的市場更為波動。將子基金的資產投資於相對缺乏流動性的證券可能會限制基金經理以其期望的價格及時間出售此等投資的能力。場外交易也會出現缺乏流動性的風險。此等交易並無受監管的市場，而買賣價格將由此等交易的交易商自行釐定。

倘收到大量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需要以重大折讓變現投資，以滿足該等要求。因此，缺乏流動性可能會導致其投資價值出現損失。

子基金可因應經濟或金融市場變化變現其持有資產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宣傳報道及投資者看法等因素而進一步受限制。

託管風險

保管人或副保管人可能為保管在當地市場的資產的目的於該等市場被委任。若子基金投資於保管及/或結算系統未完善發展的市場，子基金的資產可能承受託管風險。若保管人或副保管人遭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子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收回其資產。在極端的情況下，例如具追溯效力的法例應用及欺詐或擁有權註冊不當，子基金甚至有可能無法收回其所有資產。子基金投資於及持有該等市場的投資所承擔的成本一般較有組織秩序的證券市場為高。

上文不應視為包括準投資者在投資於子基金前應考慮的所有風險。準投資者應知悉，投資於子基金可能不時承擔其他風險，應諮詢財務顧問、銀行家、會計師或律師。

一般資料

投資者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gtja.com.hk> 資產管理部份瀏覽子基金發售文件、通函、通知、公佈、財務報告及最近期提供的發售及贖回價或資產淨值。上述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因此投資者應審慎行事。